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30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20鲁金Y1”、“20鲁金Y2”)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372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373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20鲁金Y1”、“20鲁金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09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029)。

因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5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8185.966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评”)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伍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赛伍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

新世纪资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赛伍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9%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相关规定和《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工作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建工控股的39%股权无偿划至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建工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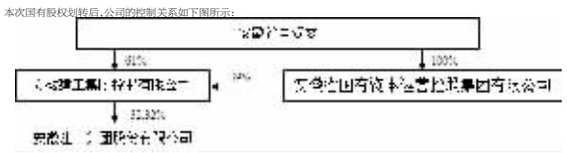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1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5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93万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3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04,000,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2,401,454.10元,转增41,600,315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授予数量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共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29.7785万股,作废4.31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3.756万股,作废0.564万股。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共为61.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54.8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6.78万股。

根据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61.59万股调整为86.2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54.81万股调整为76.73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8万股调整为9.492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1+n)=21.72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授予价格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401,454.10元,转增41,600,3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5,601,101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数量依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2.26元/股调整为21.72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3.159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0万股(调整后),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调整后)14,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124.46万股(调整后),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调整后)的0.889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88.90%;预留授予(调整后)为15.5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调整后)的0.111%,预留部分(调整后)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的11.1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7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7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48人,预留授予1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及岗位职级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一定岗位职级并在公司连续任职3年以上的员工,合计3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5年以上但不满足一定岗位职级的员工,合计8人;第三类激励对象为满足一定岗位职级但在公司任职3年以下员工,合计5人。公司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种,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6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调整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